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6-03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013）。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26日、2016年4月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024）。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并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国有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和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联合通过公开征集投资者并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部分嘉凯城股份，合计952,292,20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2.78%。

截至目前，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公开征集工作正在进行当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由于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